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甲方（招标人、发包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作业承包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包含滨河国际新城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包括该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备注
环卫保洁 总面积 194.30 万m ²	一级道路保洁费用	183.13 万m ²	
	二级道路保洁费用	3.57 万m ²	
	三级道路保洁费用	1.80 万m ²	
	商铺门前四包费用	5.8 万m ²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30.27 万m ²	一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338.90 万m ²	
	二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81.35 万m ²	
	三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10.02 万m ²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管理费用	28 座	公厕管理费用第一年调整为一类 22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第二年第三年提供移交手续后按照一类 28 座、二类 9 座、装配式 5 座
	二类公厕管理费用	9 座	
	装配式公厕管理费用	5 座	
管廊运维	管廊运维费用	4888 米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公共区域应急救援	505134.7 m ²	

二、项目服务作业内容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管廊运维、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项目服务作业承包方式

- 1、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 2、劳务承包作业相关的包括不限于车辆、机械、工具、设备、物料、人员工资、税费及风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预算总价款为（大写）贰亿伍仟叁佰陆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人民币）¥253609485.45元，其中第一年总金额：（大写）捌仟肆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人民币）¥84104495.15元，第二年总金额：（大写）捌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人民币）¥84752495.15元，第三年总金额：（大写）捌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人民币）¥84752495.15元。

中标价（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第一年金额（元）	第二年金额（元）	第三年金额（元）	总计（元）	备注
1	环卫保洁总面积 194.30万m ²	一级道路保洁费用	183.13万m ²	15.79元/m ² /年	28916227.00	28916227.00	28916227.00	86748681.00	
2		二级道路保洁费用	3.57万m ²	12.9元/m ² /年	460530.00	460530.00	460530.00	1381590.00	
3		三级道路保洁费用	1.80万m ²	8.67元/m ² /年	156060.00	156060.00	156060.00	468180.00	
4		商铺门前四包费用	5.8万m ²	13.16元/m ² /年	763280.00	763280.00	763280.00	2289840.00	
5	绿化养护总面积 430.27万m ²	一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338.90万m ²	10.52元/m ² /年	35652280.00	35652280.00	35652280.00	106956840.00	
6		二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81.35万m ²	9.92元/m ² /年	8069920.00	8069920.00	8069920.00	24209760.00	
7		三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10.02万m ²	6.06元/m ² /年	607212.00	607212.00	607212.00	1821636.00	
8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管理费用	第一年22座，第二、第三年28座	108000元/座/年	2376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	8424000.00	公厕管理费用第一年调整为 一类22座、二类9座、装配式5座，第二
9		二类公厕管理费用	9座	90000元/座/年	810000	810000	810000	2430000	

10		装配式 公厕管 理费用	5座	$\frac{61000 \text{元}}{\text{座/年}}$	305000	305000	305000	915000	年第三年 提供移交 手续后按 照一类28 座、二类9 座、装配式 5座
11	管廊 运维	管廊运 维费用	4888米	$\frac{760000 \text{元}}{\text{公里/年}}$	3714880	3714880	3714880	11144640 .00	
12	公共 区域 应急 救援	公共区 域应急 救援	505134. 7 m ²	$\frac{4.5 \text{元}}{\text{m}^2/\text{年}}$	2273106 .15	2273106 .15	2273106 .15	6819318. 45	
合计（元）：大写： 贰亿伍仟叁佰陆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 小写： 253609485.45元									

2、本合同价款为预算金额，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时以乙方提供服务及作业所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际费用为准，并以服务及作业的实际单价、面积为准，据实结算，但不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本项目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转运、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绿化管养及相关服务实际面积（工作量）以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和办事处核定后的最终交付为准。如果服务期限内作业面积、中标单价的市场价产生较大变动，据实结算，但不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每年签订一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期满经甲方评估服务质量合格后再另行续签新合同。

六、承包作业质量标准及服务承诺

乙方承包作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遵循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考评标准和质量要求，且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滨河国际新城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考评标准和要求》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城市管理相关标准和《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进行作业管理、

监督及考核。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和乙方核定服务费金额，按季度审核后拨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6、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采取考核扣分、扣款、解除合同、不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等措施。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组织落实甲方制定的《考评标准和要求》，全天巡回保洁和绿化管养，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及考核。乙方需全力支持并配合对甲方各项意见的落实及执行。

2、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考评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依法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4、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且工人工资不低于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5、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6、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人在服务期内工作时间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8、对服务区域内的果皮箱破损及花坛内树木缺株、死株等现象及时向甲方通报。

9、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区域以外的任何垃圾。

10、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承包作业所需车辆、机械、设备、工具和物料的购置、维修及运行费用。

13、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4、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15日），如遇公休日顺延至第二日，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扣除10000元人民币。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实际运营服务面积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审计）局共同核定。

2、甲方以最终核定的面积和单价为依据对乙方季度服务金额进行审核，经甲方、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进入付款程序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20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未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结果提出异议或抗辩。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进入结算程序，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支付资料、没有签字等情况导致没有进入或完成结算程序的，责任归乙方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5%，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可采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以合同价款的0.5%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②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甲方连续两次在市（区）排名为最后三名。

③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影响正常工作的。

④乙方未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导致工人到甲方处讨要工资的。

⑤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人员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⑥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⑦甲方结合《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考评，经考核作业质量不达标。

3、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不能履行合同一方作为违约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按当年合同总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还应设置交接期限，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后，合同解除（终止）。

4、合同期内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

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服务面积、时间和单价共同核定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支付结算费用。

5、乙方履行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车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当提供安全、合格的机械设备以及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如在作业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原因或劳务作业人员操作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附则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续签，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竞标。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常鹏，联系电话：13700886613，联系地址：航海路第二大街，
邮编：450000。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刘长城，联系电话：18838166619，联系地址：开发区第八大街8
6号，邮编：450000。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电子邮箱：
_____。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考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1：

-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 2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 3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 4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 5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 6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 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 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

9《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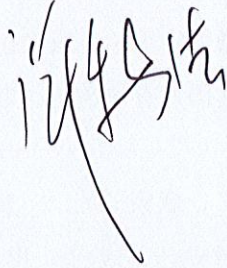
10《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以上考评标准和要求，若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95400120109059231

附件 1

(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道路扬尘二次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水平，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要求，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我区外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 考核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 考核对象：道路保洁市场化外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 考核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已交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政道路垃圾清运以及市政道路两侧城市立面 2 米以下的清理和保洁。

(二) 考核内容：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环卫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三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三、考核标准

(一) 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经开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 15 分钟。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四、考核方式

(一) 考核方法

1、日常督查考核。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天安排专人对外包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承包公司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建立台账，统计汇总。

2、专项考核。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夏季汛期防汛，秋季落叶清扫，冬季清除冰雪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组织专项检查。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处扣 1000 元起。

(二)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报送区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五、落实环卫外包服务扣款制度

1、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人员、车辆，配备不到位按照核算市场价 1.5 倍进行扣款。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 2598 元的 1.5 倍 3897 元进行扣款；缺少一台环卫车辆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10000 元的 1.5 倍 15000 元进行扣款。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处扣款 5000 元起。

附件：《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经开区外包路段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6:00--22:00 每天两次普扫。夏秋季早晨: 7: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果皮箱、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五净、八无、三不准原则”(五净: 路面净、人行道净、墙根净、树坑净、果皮箱净; 八无: 无零星垃圾杂物、无砖块沙石、无纸屑、塑膜、瓜果皮、无积泥灰; 无杂草、无烟蒂、无树枝。三不准: 道路清扫后不准丢弃垃圾堆、留死角; 道路清扫后不准有丢段; 工作期间环卫保洁人员不准聚堆。)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1000 元。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主次干道, 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每处扣 1000 元。 2、保洁范围内的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10 分钟以内), 每处扣 1000 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 每次扣 1000 元。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扣 1000 元。	
	4、保洁车辆: 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 每次 10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	

		过夜的，每次扣 1000 元。	
	5、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办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1000 元。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1000 元。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0 元。	
	7、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8%以上。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1000 元。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8、冲洗作业完成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7:00 时，冬春季在早晨 8: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调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1000 元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00 至 5: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4:30 至 10:30，下午 13:00 至 17: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 / 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8—13 公里 / 小时。	每车未完成作业计划提前收车的每次扣 1000 元。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000 元。	
	10、道路清洗分为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1、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实行“以克论净”考核方法，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平方米称重后不合格的，每处扣 1000 元。	
	12、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23:00—凌晨 6:00 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1000 元。	
	13、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14、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垃圾处理费的		
其它 (15-20)	15、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人员	缺少一名环卫工人，按照工资标准 2598 元的 1.5 倍 3897 元进行扣款。	
	16、根据招标要求足额配备环卫车辆	缺少一台环卫车辆按照市场租赁价格 10000 元的 1.5 倍 15000 元进行扣款。	
	17、被环卫办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	
	18、保洁公司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三次自动清退。	
	19、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1000 元起。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被确认属实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5000 元起。	

(二)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经开区园林绿化管养督导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日常检查

1. 环卫科对所有管养公司的管养区域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检查，根据现问题情况考核评分。

2. 检查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的配备情况)，绿地保洁、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灌溉排涝、除草松土、树穴整理、切边、绿地保护、园路广场修复、防腐木、钢构等市政设施维护。

3. 现场所查问题当天微信上传至绿化养护群，所属管养公司及时查收、及时整改，针对检查问题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上传微信群，积极排查同区域同类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

4. 书面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 2)及整改回复(详见附件 3)由管养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周四到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统一领取、上交。

5.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管养工作推进会，环卫科对阶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小结和点评，管养公司主管业务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参加例会，总结近阶段管养工作，汇报后续管养工作计划。

6. 管养公司每月末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年底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专项检查

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春季黄土裸露、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夏季抗旱排涝、月季残花修剪及花后施肥，秋季全面施有机肥，冬季修剪等工作，随时组织专项检查。对环卫科现场查出的问题每处扣减当月经费 500-1000 元。管养公司对现场问题整改不积极或者态度不端正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50000 元，连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当月考核经费全部扣除，经费暂停拨付 3-6 个月。

三、综合整治

为落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线路及关键地段而开展的综合整治保障工作，管养公司要服从管理，保证现场景观效果。城管局环卫科随时检查，随时通报情况，对综合整治期间现场保障不力，视问题情况每处问题扣除当月经费 1000-5000 元，被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30000-50000 元；因管养问题被新闻媒体、主管单位或专业杂志书面通报批评，经核实无误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80000-100000 元；因管养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丢失、被盗、损坏等情况的，由管养公司按照市值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者扣除当月考核经费，视解决问题态度、消除影响的效果，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0-250000 元；出现违反合同情况严格按照管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当月经费不足，下月继续执行，以此类推。

四、月底考核（百分制）

1. 日常检查得分。环卫科于每月 10 日之前对上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管养公司进行考核，打分采取百分制，各抽查地点得分的平均值为管养公司考核得分。

2. 加分项目。各管养公司可以根据自觉开展的靓点、精品、创新工作提出加分申请，例如园林植物修剪造型艺术、不同植物边界整理精细流畅、草坪切边、树穴整理精致美观可以在养护工作中起到标杆、典范作用；班组之间开展技术比武等项目。另外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公司组织得力、保障良好，得到上级领导、主管单位或新闻媒体的特别表扬、正面报道，也可以申请加分。各管养公司每月有 1-5 次申请加分机会，检查组根据现场景观效果，核实情况后适当给予加分，分值为 1-10 分。

3. 减分项目

(1) 各管养公司每月 25 日至月底前向环卫科上交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迟交一次扣 2 分，少交一次扣 5 分；每周按时领取、上交日常检查整改通知、整改回复，推迟一次扣 1 分，缺一次扣 2 分，整改回复有敷衍等态度不端正现象一次扣 5 分，谎报一次扣 10 分。

(2) 管养公司出现生产责任事故的，例如苗木修剪过重、肥害、药害、旱涝灾害等，对园林植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伤害到游人的，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3) 管理存有死角，管养范围内出现管养遗漏现象，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20 分。

(4) 未经批准绿地被占用、临时占用或私设开口未及时恢复的，每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 分，对管养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因管养公司管理养护不当，造成苗木非正常死亡的，按照 0.2 分/株扣减当月考核分数，并按照两倍市值进行处罚。

(6) 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问题及媒体曝光事件月底汇总，经核实确属管养公司责任造成的问题每条扣 2 分，限期内未整改到位每条扣 5 分。

(7) 管养公司要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岗位明确，管理资料齐全，在抽查时发现存有管理问题，检查组可视情况直接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五、管理、人员及车辆配备考核

1. 管养公司经理、副经理、技术总工、部门经理、技术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原件及联系方式需书面提交环卫科备案，如有调整须提前一周上报，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5000 元;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外出比例达 30%或离开工作地 3 个工作日,需提前一周报备,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10000 元。

2. 管养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现场组织不力,给生产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对社会造成比较恶劣影响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10000-100000 元。

3. 植保、园艺、水电及市政设施维修、司机等专业技术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无视安全生产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 元;出现严重破坏景观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0 元,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0 元,由管养公司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环卫科有权要求绿化管养公司于一周内更换相关责任人。

4. 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附件 4)要求配备人员、车辆。对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车辆的管养公司,按照应支付数额的 1.5 倍核减管养经费。

六、公共卫生间专项考核

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 5)进行考核,公共卫生间日常考核成绩直接与经费挂钩:95-100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0.1%;90-94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0.5%;80-89 分,每少一分核减当月公厕考核经费的 2%;80 分以下核减当月全部公厕考核经费。

(三)《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百分制)

公司名称:

考核人: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扣分	备注
	现场检查问题	一级 (公园游园等)	二、三级		
一、现场管理及总体景观效果(10分)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未及时回复整改同区域同类问题	扣3分/次	扣2分/次		
	出现管理遗漏、死角等问题,公司技术总监或以上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场	扣5分/次	扣4分/次		
	工人着装不统一,施工作业不规范,空岗或脱岗	扣3分/次	扣2分/次		
	管理房、公厕等构筑物外观不整洁、设施不齐全,室内杂乱	扣3分/处(m ²)	扣3分/处(m ²)		
	植物配置是否整齐、合理、美观	一般扣2-3分 差扣3-5分	一般扣1-2分 差扣2-5分		
二、植物长势(5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0.2分/株	扣0.2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0.3分/株(m ²)	扣0.2分/株(m ²)		
	绿篱模纹色带、地被长势不良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0.4分/m ²	扣0.3分/m ²		
	乔木倾斜	扣0.3分/株	扣0.2分/株		
三、修剪(10分)	乔木修剪不规范,干枝、断枝未及时修剪,抹芽不及时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灌木、球类植物修剪不规范、不及时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0.2分/5m ²	扣0.1分/6m ²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0.1分/m ²	扣0.1分/2m ²		
	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	扣0.1分/3m ²	扣0.1分/5m ²		
四、除草松土切边等(10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水圈过大、有土埂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乔木支撑、草绳不规范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地形未恢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复原样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规范	扣0.1分/8m ²	扣0.1分/10m ²		
	绿篱、模纹等植物边界有土埂或地形顺接不畅	扣0.1分/m	扣0.1分/m		
五、补植补种（10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栽植不规范，有黄土裸露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乔灌木有缺株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苗木混栽，有打补丁现象	扣0.2分/m ²	扣0.1分/2m ²		
	行道树未按要求规格补植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六、灌溉排涝（15分）	苗木浇水不及时有干旱现象	乔灌木扣0.3分/株 其他扣0.1分/m ²	乔灌木扣0.2分/株 其他扣0.1分/m ²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积水现象	扣2分/处	扣1分/处		
	黄土冲刷至路面	扣1分/处	扣0.5分/处		
	浇水不规范，地上喷灌设施乱堆乱放	扣0.5分/处	扣0.3分/处		
七、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5-10分/次	扣3-8分/次		
	花卉、花坛有病虫害危害	扣0.4分/m ²	扣0.3分/m ²		
	乔木、花灌木有病虫害危害	扣0.3分/株	扣0.2分/株		
	绿篱色块有病虫害危害	扣0.3分/m ²	扣0.2分/m ²		
	草坪、地被有病虫害危害	扣0.3分/m ²	扣0.3分/m ²		
八、施肥（5分）	未按要求施肥，不能提供施肥记录等资料	扣3-5分/次	扣2-3分/次		
	乔灌木有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扣0.2分/株	扣0.2分/株		
	其他有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扣0.1分/m ²	扣0.1分/m ²		
九、清洁卫生（15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3分/处	扣2分/处		
	树挂、果皮、粪便等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扣0.4分/处	扣0.3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或日产日清	扣0.5分/处	扣0.3分/处		
	工人工具乱堆乱放	扣3分/处	扣2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0.2分/处	扣0.2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0.2分/处	扣0.2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色垃圾, 设施未清洁	扣0.2分/处	扣0.2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 设施未清洁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公厕内地面、墙壁、门窗、便池等 不干净, 有异味	扣0.5分/处	扣0.5分/处		
十、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 (10分)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0.3分/只	扣0.2分/只		
	防腐木、钢构等设施未及时做防腐处理	扣3分/处	扣2分/处		
	人为损坏植物	扣0.3分/处 (株)	扣0.2分/处 (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2分/处	扣2分/处		
	园路损坏、冲洗不及时	扣1分/处(m ²)	扣1分/处(m ²)		
	车辆及其他设施或物品占压绿地	扣0.5分/处	扣0.4分/处		
	绿地、园路塌陷未及时修复	扣3分/处(m ²)	扣2分/处(m ²)		
	绿地边界不清晰, 有管理死角	扣5分/处(m ²)	扣5分/处(m ²)		
总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四)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编号	
管养公司			
督查内容	检查问题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请各管养公司抓紧整改，并举一反三，防止出现反弹现象。		
整改期限	至 ____月____日前		
回复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附上前后对比图片）回复		

注：1. 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环卫科、管养公司各保留一份。

2.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整改时限内完成同地块同类问题整改并回复。

(五)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管养公司：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督办文件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检查整改通知-XXX 号	
督查内容	1. 2. 3. 4. 5.	
整改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附前后对比图片）	
整改回复	1. 2. 3. 4. 5.	
整改照片	图片（整改前）	图片（整改后）
	文字描述 1	
	图片（整改前）	图片（整改后）
	文字描述 2	

(六)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公司名称: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管理方面 (22分)	1、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5分)	公共卫生间未按要求正常开放扣5分。		
	2、公共卫生间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等现象。(2分)	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由厕所管理员公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并挂牌上墙,无脏污、破损等。(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等。(3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工作期间不允许有保洁员等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3分)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6、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5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做好应急解释工作,每项扣2.5分。		
设施设备(33分)	1、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第三卫生间等标志牌按标装安装,明显、规范、整洁、完好。(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公共卫生间墙壁、屋顶、门窗、地面蹲台、便器、小便池、隔断板门、管理间、无障碍设施、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烘手器、挂衣钩、灯具、防蝇措施(灭蝇灯、纱窗、防蝇帘)、软装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统一、有效、整洁。(18分)	设施设备不合要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备时,应有明显、统一标识等提示如厕人员。(6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第三卫生间及残疾人卫生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整洁,无障碍通道畅通等。(5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35)	1、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垃圾桶、标	地面有烟头、痰涕、纸屑、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项扣1分,每个烟头扣1分;便池,		

分)	识标牌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15分)	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每项扣2分。		
	2、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内摆放整齐,工具齐全。做到干湿分离,无卷纸、洗手液等。(5分)	不按要求设置每项扣2分,无卷纸、洗手液每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3、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无臭味、无蚊蝇、无乱写乱画、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积水;垃圾桶内无爆满等现象。(8分)	厕内乱堆放杂物,有乱涂画,张贴,蚊蝇,每项扣1分。垃圾桶爆满,每项扣2分有明臭味扣3分,扣完为止。		
	4、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乱放杂物、乱搭建等现象。(4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及记录;特别时期要定时消毒等。(3分)	无消杀措施及记录扣3分,消杀不到位扣1.5分。		
管理间卫生保洁(5分)	管理间整洁有序,保洁工具摆放整齐。(5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扣5分。		
其他(5分)	提供便民服务,拾金不昧,获得媒体、群众表扬等。(5分)	未提供便民服务;群众举报每项扣2.5分;拾金不昧,获得媒体、群众表扬每次加2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达到完善、景观优美的水准为特级标准；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类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本木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

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四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5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6cm），创口平滑。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长势旺盛、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2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先进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8%。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根部病害发病率<3%）；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1 只/100cm 或 1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2%，叶危害率小于 8%；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2%，危害少于 0.2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且每株叶危害率<3%）；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以“十无”（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烟蒂痕迹、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路牙无泥沙绿地无碎砖石、水体水面无杂物、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无往绿化带和花坛、排水设施等扫倒垃圾污物行为）、“四净”（边角净、路面净、果皮箱净、设施标牌净）为标准（下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

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00—19:30，冬季为 7:3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园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 8%，枝危害率 < 5%，根部病害发病率 < 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 5%，枝危害率 < 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 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 8%，且每株叶危害率 < 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

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7：30—19：00，冬季为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6000 m²。每50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1人；管理人员2名以上。

3.3.2 园林植物

3.3.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3.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3.3.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00天。

3.3.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6%，根部病害发病率<6%）。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枝危害率<6%）、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2只/100cm或2只/30cm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15%，叶危害率小于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10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0.4只/100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且每株叶危害率<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3.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3.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7:30—19:00，冬季为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3.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3.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3.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4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4.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7000m²。每50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1人；管理人员2名以上。

3.4.2 园林植物

3.4.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4.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基本一致。边行树木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4.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6%，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3.4.2.4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4.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5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00天。

3.4.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92%；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8%，根部病害发病率<8%）。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8%）、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3只/100cm或3只/30cm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20%，叶危害率小于15%；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4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12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0.5只/100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2%，且每株叶危害率<8%）；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4.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4 绿地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清理。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7:30—18:30,冬季为8:00—18:00。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4.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4.6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下旬和9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修剪后冠形优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

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0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6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6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

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特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一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二级复合肥 125g、有机肥 200g；三级复合肥 100g、有机肥 1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病虫害防治

4.1.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5.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5.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1.5.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

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5.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6 防寒

4.1.6.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6.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2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1.7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树穴内无垃圾，黄土不露天。

4.1.8 栽（补）植：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8~10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7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50%以上，适宜季节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15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2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 g/m²~150g/m²，或施10 g/m²尿素或10 g/m²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 g/m²~15g/m²。暖季型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m²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4~6 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8~10 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4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7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完第一遍垃圾的时间要求：5-10月，7:30前；11-4月，7:50前。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政园林水务管理局。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

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无绿化生产垃圾，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八)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

一、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及作业频次：主次干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采取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的作业方式，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采取人工和机械联合作业方式，主次干道道路每天不少于冲洗1次、清扫1次。夏季白天不少于6次洒水降尘，春秋季节白天不少于3次洒水降尘，冬季按照天气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进行洒水降尘。

2、作业标准：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5分钟。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10分钟。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道路垃圾不能停留超过15分钟。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3、作业时间：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清扫联合作业时间22:00—6:00；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采取人工和机械联合作业模式：8:00—18:00；全天16小时保洁：6:00—22:00。

4、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4.1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并定期清掏窨井，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4.2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不准花扫道路、不准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临街门店，房屋屋檐下无蜘蛛网，当街抛洒的传单要及时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下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

4.3 延时、错时保洁：合理安排环卫工人保洁时间，实行延时、错时保洁制度，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全天16小时6:00—22:00内均有保洁人员正常作业。

4.4 沿街果皮箱的日常管理：须做好道路两侧果皮箱的维护保养工作，禁止摆放除果皮箱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污垢，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扶正，并安装牢固、及时维护。

4.5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5、其他相关要求

5.1 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20km/h，机械化清扫限速12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

5.2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5.3 果皮桶、护栏、侧石立面每天进行擦拭冲洗，城市立面(道路两侧灯箱、广告牌、电线杆等)每周清理一次。

5.4 道路清扫垃圾和果皮箱垃圾等日常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突发垃圾早上6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二、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	1
3	后勤主管	1
4	财务	1
5	车辆管理人员	2
6	人工管理人员	2
7	质检员	5
8	保洁员(中标后,现有工作人员一并移交给中标单位)	一级道路按(4000)平方米/人配备,二级道路按(5500)平方米/人配备,三级道路按(10000)平方米/人配备,门前卫生保洁区域的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按(5500)平方米/人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
1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	一级道路: 40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 4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 55 万 m ² 配备 1 台
2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雾炮车	一级道路: 2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 3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 72 万 m ² 配备 1 台
3	总质量不小于 9 吨洒水车	一级道路: 33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 45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 58 万 m ² 道路配备 1 台
4	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洗扫车	一级道路: 18 万 m ² 配备 1 台 二级道路: 25 万 m ² 配备 1 台 三级道路: 40 万 m ² 配备 1 台
5	小型电动冲洗车	一级道路配备 62 台, 二级道路配备 26 台, 三级道路配备 31 台, 门前四包道路配备 6 台。
6	路面养护车	一级道路配备 12 台,

		二级道路配备 9 台， 三级道路配备 15 台， 门前四包道路清扫配备 4 台。
7	3 吨压缩车	7 台

三、环卫日常管养标准

按照重点区域(一级管养)、大气污染治理(一级管养)、重要接待(一级管养)、一般区域(二级管养)、三级管养、冬季除雪等模块对区域内环境卫生进行作业，特殊情况下机械化及人工均按照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上级安排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区域(一级管养)

重点区域指：蝶湖周边道路、滨河国际中心周边道路等。

相对一般区域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1. 增加道路冲洗作业路段，增大冲洗面积；2. 增加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3. 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每日作业频次增加，每日道路洒水作业次数增加。

1.1 道路保洁

1.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1.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08:00-13:00，13:30-18:00

(2)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收”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 2 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 车道或 3 车道安排车辆)，2—3 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 100 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或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

1.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主次干道 01:00-07:00，支路背街 07:00-13:00，主次干道下午 13:00-19:00 再次洗扫作业。

(2)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次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边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 12 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次干道机扫两次。

1.1.2 人工作业标准

环境卫生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的标准。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含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4)果皮箱实行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两次。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绿化带(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井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工作。

5. 全日保洁

全日保洁时间：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

(1)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1.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1公里范围内24小时)

(2)作业标准：

①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6遍洒水作业；

②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③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④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⑤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⑥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2、大气污染治理(一级管养)

相对日常管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一是在监测点3公里范围内所有快车道全部执行冲洗、洗扫和洒水，慢车道及人行道全部执行冲洗；二是在监测点1公里和500米范围内逐步增加道路冲洗、洗扫和洒水频次；三是按照环境攻坚办、环保局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方式。

2.1 三公里范围：

2.1.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7:00-13:00、13: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两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

2.1.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90%，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1.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7:00-13:00、13:30-19:00、19:00-1:00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3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二次洒水作业。

2.2 一公里范围：

2.2.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6:00-7:30、8:30-11:30

14:30-17:30、07:00-13:00、13: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二次冲洗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

2.2.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和慢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95%，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2.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4小时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1公里范围内所有道路的快车道和慢车道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两日四次洒水作业。

2.3 500米范围

2.3.1 机械化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07:00-13:00、15:00-19:00

(2)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日冲洗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日冲洗作业一次。

2.3.2 机械化清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00-7:00、15:00-18:00

(2)作业标准：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快车道、慢车道以及人行道进行普扫，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快车道总面积的100%，日最低气温4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2.3.3 机械化洒水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24小时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500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实行洒水作业，主次干道每日六次洒水作业，支路和背街小巷每日六次洒水作业。

3、重要接待(一级管养)

相对日常管养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1. 在重要接待地点 1 公里及沿线道路范围内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及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和洒水作业频次；2. 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增加，每日作业频次增加；3. 增加人工作业人员，减少作业面积，延长人工延长保洁时间，延长公厕开放时间；

3.1 一般区域

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一公里范围及沿线道路外，均属于一般区域。

3.1.1 道路保洁

3.1.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3.1.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1.2 人工作业标准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1.2 道路洒水

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2 重要区域

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范围内及沿线道路。

3.2.1 道路保洁

3.2.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3.2.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6:00-7:30、8:30-11:30、14:30-17:30

(2) 作业模式：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 作业频次：在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 1 公里范围内及沿线道路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每两日冲洗作业一次，主次干道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

3.2.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与大扫除同步进行

(2) 作业标准：对主要道路快车道进行普扫，快车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快车道总面积的 90%，日最低气温 4 摄氏度以下时，应停止洗扫功能，进行干扫作业。

(3) 作业频次：辖区内道路机扫一次，主干道机扫两次

3.2.1.2 人工作业标准

除按正常管养标准外，提前一周安排所有道路保洁人员全员上岗，清扫保洁面积人均减少一倍，7:00 前结束全部晨扫工作(包括绿化带、红线外保洁及果皮箱擦洗)，7:00 后，所有道路停止大扫把作业，环卫工人进入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区域内巡保车增加一倍进行道路巡回保洁。增加延时保洁人员，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4:00，春秋季节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

3.2.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5:30-7:30、8:30-11:30、14:30-17:30

(2)作业标准：参照日常管养标准执行

(3)作业频次：在重要会议及接待地点1公里及沿线道路范围内提前一周对区域所有道路快车道每日增加二次洒水作业。

4、一般区域(二级管养)

4.1 道路保洁

4.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4.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08:30-13:00、13:30-18:00

(2)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2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根据道路情况(2车道或3车道安排车辆)，2—3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100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车道或3车道安排车辆)，2—3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100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和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

4.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主干道 01:00-07:00

背街 07:00-13:00

(2)作业标准：

①每日 07:00 前对辖区的主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12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

作业模式；温度低于 4 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 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洗扫作业，快车道每周洗扫作业二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周洗扫作业一次。

4.1.2 人工作业标准

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 7:00 前和下午 3:00 前完成小普扫工作。

全日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 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 14:00-18:00 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垃圾收集每天二次。

(1)保洁时间内，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三清掏一擦洗，不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一次。

(2)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3)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4)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4.2 道路洒水

(1)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

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1公里范围内24小时)。

(2)作业标准:

①主干道每天不低于6遍洒水作业;

②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③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④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⑤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⑥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5、三级管养

5.1 道路保洁

5.1.1 机械化作业标准

5.1.1.1 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08:30-13:00、13:30-18:00

(2)作业模式:

快车道:路面较干净时,采用“一洒、二冲、三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路面较脏时,采用“一扫、二洒、三冲洗、四扫、”的作业模式,一辆洗扫车采用洗扫模式,对路侧石2米附近的浮土和漂浮物进行一次清理,一台清洗车或洒水车利用后喷洒功能将路面洒湿润,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边沿进行收污;根据道路情况(2车道或3车道安排车辆),2—3台高压清洗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100米,采用高压清洗车前喷架的高压功能,最左侧车辆采用前喷架高冲洗压功能和左侧冲,把路面冲洗的污水冲到右侧路侧石,最后用洗扫车沿路侧石收边;根据道路情况(2车道或3车道安排车辆),2—3台洗扫车一字排开,中间相隔100米,采用洗扫功能,对道路整体覆盖进行洗扫作业;

慢车道: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或电动冲洗车把路面洒湿,根据慢车道的宽度采用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洗扫作业,对慢车道右边有植被或电缆设备的道路,采用前喷架和人工抱管的作业模式进行冲洗。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冲洗作业,快车道每周冲洗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两周冲洗作业一次。

5.1.1.2 道路洗扫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主干道01:00-07:00

背街07:00-13:00

(2)作业标准:

①每日07:00前对辖区的主干道和快车道进行普扫,作业模式:一辆清洗车或洒水车行驶在道路中间车道,利用中间对冲功能将路面浮土、漂浮物冲洗到道路右侧侧石边沿,一台洗扫车沿侧石

边沿进行收污；

②车辆标识清晰，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车容整洁；

③根据实际作业时间合理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时严禁开启警示音乐和警报器(22:00-06:30)；

④严禁车辆作业时空跑行为，洗扫车作业根据道路干净程度不超12公里/每小时，正常作业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500—1700r/min，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000r/min，同时开启全洗扫作业模式；温度低于4摄氏度以下时，严禁使用洗扫模式，应进行干扫作业模式。作业过后，应达到路面净，路牙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朔料袋、纸杯、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⑤洗扫车垃圾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遗撒和污水滴漏等情况；

⑥车辆作业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遇有大型活动或球赛时应停止作业待活动结束后再开始作业；

⑦洗扫车辆应及时更换扫刷(短于10CM)，保证洗扫的作业质量达到标准。

⑧保养维护，定期更换空气滤芯和机油，避免扬尘现象，确保开展机械化作业。

(3)作业频次：所有道路、慢车道以及人行道实行洗扫作业，快车道每周洗扫作业一次，两边慢车道、人行道每两周洗扫作业一次。

5.1.2 人工作业标准

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1)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2)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3)普扫结束后，对树穴、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全方位立体式保洁模式。凡在视野范围内发现的垃圾全部纳入保洁范围，主要包括：停放车辆的底部、树穴内垃圾、烟头等捡拾，地面、城市家具小广告清理、雨水井口的垃圾的清理或污物的冲洗等。

4.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实行“凌晨、午间两打扫和全日保洁”。凌晨和午间两打扫分别在早7:00前和下午3:00前完成小普扫工作。

全日保洁时间：上午：6:30-11:30根据正常上下班时间，下午14:00-18:00时间相应延迟半小时。垃圾收集每天二次。

(1)保洁时间内，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15分钟。沿街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清洁，每日三清掏一擦洗，不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洒、存留垃圾，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一次。

- (2) 保洁面积按城市管理局要求配备人员。保洁作业时，严禁用大扫把清扫、防止造成空气污染。
- (3)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 (4) 保洁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逆行方向清扫，清扫快车道时应放置安全警示牌。

5.2 道路洒水

- (1) 作业时间：07:00-13:00、13:00-19:00
19:00-01:00、01:00-07:00(国控点 1 公里范围内 24 小时)
- (2) 作业标准：

- ①洒水车辆作业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快车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严禁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 ②车辆采用后喷雾作业时，各喷嘴无堵塞现象，避免喷雾作业时喷水不均匀；
- ③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作业车辆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 ④夜间作业禁止开特效音乐(22:00-06:30)，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 ⑤作业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6、冬季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并于除雪机械单位提前签订除雪机械租赁合同。及时关注冬季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冬季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6.1 除小雪

以项目经理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 小时内把影响东区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 16 小时内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地理情况，堆积到树坑、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

由项目经理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6.2 除中雪

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

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8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地理情况，堆积到树坑、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进污水井及河道中。

由运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带队，项目经理协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6.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经理、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

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

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16 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 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 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堆积到树坑、1.5 米花坛边及中心花坛低矮植被上或倾倒入污水井及河道中，对撒有融雪剂的积雪及时安排车辆外运。

由运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带队，项目经理协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其他相关要求

1、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 20km/h，机械化清扫限速 12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

2、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3、果皮桶每天进行擦洗，城市立面(道路两侧灯箱、广告牌、电线杆等)每两周清理一次，隔离护栏每天清洗一次。

4、道路清扫垃圾和果皮箱垃圾等日常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5、郑州市四环范围内如需增加作业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车辆。

（九）《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工作内容

1. 公共区域巡查：

城市环境巡查：对城市路面、绿地、立体空间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无小广告、私搭乱建、飞线等，监督巡查城市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市容秩序巡查：对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包括违规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城市秩序和安全。

交通秩序巡查：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引导车辆和行人有序通过路口，避免交通拥堵和事故的发生，在夜间和雨天等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在路口提供安全提示，

公共空间安全隐患巡查：在汛期、冬季等特殊天气条件下，巡视安全隐患问题，防止高空坠物砸伤，巡查交通设施安全。

防溺水巡查：水系周边做好巡查及提示，巡查队伍具备岸上救援及涉水救援能力，定期开展水域救援、冰面救援和训练，储备精干且熟悉水性的人员，合理编组分工，做好个人防护。

水系管理巡查：检查违章行为，如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检查违法行为，如损坏堤岸设施、电鱼、毒鱼等。检查不宜活动，确保河湖管护范围内的活动符合规定。

2. 数字城管及投诉件处理：

对数字城管系统日常采集的城市管理问题、12345 热线、媒体曝光等多渠道事件的分派，按照网格化进行处置，形成一个闭环工作流程，确保案件的快速处置。

3. 市民服务：

协助交警、城管执法人员清理路口周边违法停放的车辆、乱堆放物品和摊点，劝阻、制止路口散发小广告等行为，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服务和咨询，扶助老、幼、残疾人安全文明行路，上下学高峰期组织护学岗服务。

4. 公共区域活动保障：

治安保障：确保活动进行过程中，不受社会各类非法和不良行为的影响和伤害。包括秩序维护、巡逻服务等。秩序维护涉及对值守区域的秩序进行维护，包括排队秩序、拥挤踩踏、制止打架斗殴等事件的疏导、劝阻。巡逻服务则是对既定场所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服务。

出入管理：对人员和车辆出入进行疏导和检查，以及保障救护车辆、消防车辆等重要车辆的畅通。

应急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和人员的安全。

报告记录：及时向上级报告发生的安全事件和异常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城市公共区域服务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人员基本要求	人员数量满足管理要求，身体健康，素质良好	8	
2		部分人员须熟悉水性，具备基本的游泳技能	5	
3		主要管理人员当月考勤不少于 26 天	5	
4	服装要求	每人应至少配备冬装、夏装和春秋工装各一套	3	
5		所有队员服装统一，服装上有明显反光标识	3	

6	仪容仪表要求	工作时必须精神状态饱满，不得萎靡不振	3	
7		不得蓄须，特别是络腮胡，不留长甲，不得有纹身	3	
8		工作时间腰间或其他部位不得悬挂与工作无关的东西	3	
9		队员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大方，个人卫生干净整洁，不得邋遢	3	
10		夜间应配备足够的移动照明装备，手电或搜索探照灯，救援应急包 2 个	2	
11	纪律要求	队员不得在公共场合嬉戏、打闹、聚众聊天、打牌、吸烟、玩手机、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和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3	
12		队员提供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脱岗、睡觉或不按规定要求巡逻、执勤	3	
13		队员必须按点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3	
14		队员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以便遇到紧急事件便于联系	3	
15		队员必须严于律己，禁止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3	
16		队员禁止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方便	3	
17		禁止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办公区域、宿舍、或工作区域	3	
18	内务要求	办公、值班、休息区域内必须做到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环境清新	3	
19		项目部卫生有人员负责清洁，应排出值日表，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2	
20		办公区域和项目部内部禁止随意悬挂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2	
21		项目部内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2	
22		禁止在任何与工作有关的区域内打牌、饮酒	3	
23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3	
24	现场管理	队员须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和岗点巡逻、执勤	5	
25		巡逻为 24 小时不间断制，队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交接岗和就餐，但不得影响巡逻和执勤	2	
26		每年度组织进行防火、防溺水等演练及安全培训	3	
27		遇紧急情况 and 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3	
28		月报、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且文档制作规范	3	
29		按计划完成日常巡逻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并规范存档	2	
30	培训	队员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的岗前培训，并能独立完成工作	3	
3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方案，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3	
32		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巡逻设备器具	2	
合计得分：			100	

(十)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管廊运维工作内容:

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及安全应急管理服务,包括区域范围内所有综合管廊本体、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标识系统等日常巡检、保养、维护维修及清洁保洁及入廊服务管理等工作。综合管廊本体重大维修根据实际需求另行计取。

1. 综合管廊本体维护:

露出地面的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等应保持外观完整、结构完好、功能正常;支吊架无变形,保持构件完整、表面完好、连接可靠;排水沟渠及集水坑应保持结构完好、排水畅通、无渗漏,盖板完好有效;楼梯、爬梯及栏杆应保持外观完整、结构完好、连接可靠、功能正常;结构装饰应保持外观清洁、结构完好,发现缺损及时维修。

2. 消防系统维护:

保持各类防火分隔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因检查、维修等原因需停用消防系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3. 通风系统维护:

通风百叶的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风机及附件的异物清理、紧固、更换、防腐、传动润滑、绝缘测试;风管、风道系统的除锈补漆、安装紧固、风道清理管件润滑。

4. 供电系统维护:

对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主要低压进线柜等供配电设备运行状态及负荷情况进行监测;对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及应急配电箱运行状态及故障报警信号进行监测;对供电系统漏电情况进行监测;台风预警、雷电预警、高温预警、强冷气候等特殊情况下,对供电系统进行专项检查;供电系统的维修、保养应包括变电站房场地、电气箱柜仪器的日常保洁,易损件的更换,节点紧固,执行机构润滑,绝缘件、蓄电池电容器、电容柜的更换,防腐处理等内容。

5. 照明系统维护:

综合管廊内常用照明设备工作正常;应急照明供电电源转换功能须完好;应急逃生照明设备必须工作正常,备用电池应及时更换;配电箱及照明灯具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照明系统的维护宜结合日常巡检进行,并及时维护损坏设备和部件。

6. 监控与报警维护:

对管廊本体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集中监控;定期进行设备及敏感元件清洁、除尘;定期进行传感设备的连接紧固位置校正;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设备和元器件;定期进行相关设备的机械润滑及防腐处理;对综合管廊本体和附属设施各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相关设备联动执行情况进行准确反馈,反馈信息准确无误。

7. 给排水系统维护:

集水坑内水位是否正常,有无杂物;水泵能否正常运行,有无异响;附属阀件是否动作可靠;管道、管件是否存在堵塞现象、有无锈蚀和破损;仪表功能是否正常;水泵及附属阀件的异物清理、润滑、防腐;管道、法兰的防腐、连接紧固;电机及电器元件的检查、维修、更换。

8. 弱电系统维护:

对弱电系统中所用设备的外表面进行除尘清洁;检查外观是否有损伤、污染和松动;对电源进行检查,检查电源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对接地线进行检查,查看有无断线、连接部位状态、接地电阻是否正常;检查各接插件连接是否完好,线缆标签是否清晰;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并修复;定期检测设备功能,及早发现接近寿命期或异常损耗的设备,及时完成设备维护。

9. 标识系统维护:

标识的编号原则应统一、易辨识,并符合唯一性、可扩展性。各类运营管理单位应对管廊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通风口等制定统一的编号标识。标识系统应及时保洁、防腐、紧固、调整、更换。保持标识表面清洁、安装牢固、位置端正、内容清晰完整。

10. 入廊服务管理:

按照管理要求,对管廊使用单位的入廊申请、施工安全、文明作业和入廊人员进行管理。

综合管廊运维服务质量评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建设管理	配备机电、消防等专职人员,制定管廊巡检计划。	10	
2		监控安全值班保持24小时运维人员在岗。其他工作人员按时到岗,不得出现工作人员旷工、值班人员擅自离岗等情况。	10	
3		办公、值班区域内必须做到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5	
4		每人应配备冬装、夏装和春秋装等工装各一套。	5	
5		运维人员禁止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方便。	5	
6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调整应急预案。	5	
7		建立完备的资料管理制度,涵盖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保管、借阅等规定和工作流程,包括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设施设备台帐、工程技术档案、巡查、维护、监控、监测、人员、出入记录等。	5	
9		完成廊内和路面安全巡视,掌控管廊内部和周边动态,及时上报和处理各类对管廊运行造成影响的情况。巡查保护综合管廊构筑物的完整、安全,及时发现并制止对综合管廊产生危害的行为。	5	
10		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接收和下达指令,达到对人员、机具出入管廊的控制,准确掌握廊内人员动向。及时开放和关闭出入口。	5	
12		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制定运营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报告并留档保存。	5	
	综合管廊维护	支架/桥架是否缺损、锈蚀。	2	
		排水边沟、集水坑沟内有无异物、积水。	2	
		地面附属设施维护情况(含引出口、投料口、通风口、人员出入口、配电房、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结构是否完好,有无变形、损伤、渗漏。	2	

		监控中心墙面整洁、物料摆放有序，无渗漏水。	2	
		消防灭火控制线路接线端有无松动、设备有无报警、表面是否清洁无破损	2	
		自动灭火装置螺纹连接管有无破损、表面有无破损、悬挂有无松动	2	
		防、灭火器材表面有无破损、功能是否完好	2	
		风机运转情况表面有无破损、运转声音有无杂音、运转有无强烈震动、运转有无异味	2	
		通风口、风管部件安装是否牢固、有无破损锈蚀、异响；通风是否顺通畅、无漏风	2	
		变压器、配电所有无变形、箱式变周围有无杂物、箱式变门锁是否正常、箱式变电缆进出孔洞封堵是否完好、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音。	2	
		照明灯管无破损、闪烁；照明开关工作正常。	2	
		录像记录是否正常，红外感温有无告警显示。	2	
		潜水排污泵集水井是否清洁；连接管有无松脱、破损；水泵控制箱手/自动启停是否正常；浮球液位计有无卡位。	2	
		控制柜控制回路接线有无松脱；表面有无破损、异味、发黑；启停是否正常；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2	
14	安全运营管理	与各入廊管线单位建立完善的联动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安全问题，综合管廊内管线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配合进行抢修。	4	
15		对廊内动火作业等特殊工种进行专项审批登记和重点监控。	4	
16		制定管廊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对管廊重要节点、部位进行专项检查，并留有记录。	2	
17		对入廊人员严格管理，实名登记形成记录。	2	
合计得分：			100	

